

《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 》

就 2004 年 1 月 5 日法案委員會第 4 次會議席上 委員所提兩項意見的回應

1. 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委任成員事宜

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，根據其他同類機構的委任安排，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的成員，應改由行政長官委任，而非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委任。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檢討過原先的建議後，認為這項由局長委任的安排應維持不變，理由如下：

- (a) 政府當局最近曾就賦予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法定權力和職能(部分或由行政長官轉授)作內部檢討，以決定應否根據問責制把某些權力和職責轉移予有關局長。檢討工作已經完成，當局並於 2003 年 11 月 17 日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，訂明有關原則與指引；即除屬於行政長官的重要權力外，凡明確屬於某決策局局長決策範疇的法定權力和職能，均應考慮轉移予該局長，以期更恰當地反映這些局長的政策範疇和職責。由於法定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委任成員一事，屬於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政策範疇，因此，條例草案第 7 條所規定的委任安排，符合上述指引的要求。
- (b) 由相關的局長為法定委員會委任成員的安排，並非不常見。例如：土地測量師註冊委員會的委員，便是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委任(第 473 章《土地測量條例》第 6 條)，而個人資料(私隱)諮詢委員會的成員，亦是由民政事務局局长委任(第 486 章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1 條)。
- (c) 雖然，現時有些條例向行政長官授予權力或委以職責，使

其為某些法定委員會委任成員，但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第 63 條，行政長官亦可將此等權力和職責轉授任何人，代為行使此等權力或執行此等職責。就此而言，行政長官將一般的委任工作，交予決策局局長或其他政府官員辦理，亦屬常見。

2. 修訂徵款率的程序

法案委員會的委員表示，條例草案第 20 條應參照《工業訓練(建造業)條例》(第 317 章)第 22 條的規定，加以修訂，使局長不可藉公告訂明徵款率(須經立法會非正面審議程序)，而須由立法會議決訂明(須經立法會正面審議程序)。關於這項提議，請各委員參閱下列各點後再作考慮：

- (a) 條例草案所規定的徵款，除了是應付擬議註冊制度的運作開支，並藉此減輕建造業工人繳付註冊費／續期費的負擔而設。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徵款率，僅為本地建築工程總值的 0.03%(假設本地每年的工程總值為 600 億元，則每年徵收所得的款項約為 1,800 萬元)。鑑於《工業訓練(建造業)條例》(第 317 章)現時的徵款率是 0.4%，故本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徵款率還未及其十分之一。
- (b) 倘若日後有需要更改徵款率，政府當局當會廣泛徵詢業內主要商會和各有關方面的意見，確保大家支持所修訂的比率。
- (c) 條例草案雖建議局長可藉公告訂明徵款率，但仍須在修訂徵款率的措施刊憲後接着的一次立法會會議席上，提交文件讓立法會議員審議。鑑於條例草案所提議的徵款數額不大，我們認為此項在行政上頗具效率的安排，實屬有效和適當的措施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

2004 年 1 月 30 日